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

#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8-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21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北大医药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21 号)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85.6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328,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0%;北大医疗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南合成集团医药集团(以下简称合成集团)100%股权,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356,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8%。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大医药公司存放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42 亿元,应收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关联单位款项余额为 7.11 亿元,为北大医疗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北大医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大医药公司存放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42 亿元，应收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关联单位款项余额为 7.11 亿元，为北大医疗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北大医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21 号）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方正集团重整事项是否对北大医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北大医药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金额。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丽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